**客家委員會105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客家基本法。
2.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六條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揚、第十條有關結合各級學校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的規定，強化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

三、申請對象：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及幼兒園。

 四、辦理期程：

分為1年期及3年期計畫，1年期計畫自105年度核定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3年期計畫自105年度核定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五、推動重點項目：

能結合在地特色，並以生活化的原則辦理各式客家語言文化學習之課程與活動，推動重點項目如下：

 （一）以日常生活應用及多元教學方式為主要學習導向，營造師生客語互動及學習環境，增進客語在日常生活、教學、溝通使用之頻率，自然學習客語(經費編列原則詳如附件1)。

 (二)辦理客家文化技藝樂學

1、以辦理客家文化技藝項目(如附件2)為主，並搭配學校特色，於假日或寒、暑假規劃實施課程(寒假期間1至2週連續課程，暑假期間2至4週連續課程)。

2、以客語為主，華語為輔，推動方式不以單一模式進行，於課程結合不同技藝項目，並以生動、活潑、有趣之模式，將客家精神自然融入，以達客家語言及文化傳承之相乘效益。

3、每校至多申請2班，經費編列原則詳如附件3。

 （三）全國客家日教案及活動

以能彰顯客家文化之獨特性，客家族群崇敬天地、尊重自然、以及提倡環保、節約、愛地球之時代精神，於全國客家日一週前透過教案課程進行教學，相關參考教案可至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http://school.hakka.gov.tw/)；或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六、申請程序：

 (一)以學校為單位，檢附計畫書及申請表於**104年10月15日**前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組成初審小組，就各校所提計畫內容之之創意活潑度、詳實度、參與對象（含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程度、現有客語教學設備、開設客語班數、選修客語人數、參與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人數、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為評量遴選標準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如附件）連同申請表與計畫書，於**104年度11月10日**前送本會複審。

 七、經費核銷方式：

 受補助學校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將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分析及照片)，陳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於105年12月10日前，轉送本會核銷結案。

 八、其他相關規定：

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或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九、督導及考核：

 依據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評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附件1

申請注意事項及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係以推動客語生活化相關活動運用為限，請用於加強客語教學、辦理客語社團及客語情境布置等，**不得使用於參訪活動（行程），及購置財產、機器、設備、樂器暨文物（館）設置等硬體設備**。

二、請積極鼓勵師生**參與全國客家日相關課程**及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各學校通過認證人數，列入補助審查重要依據。

三、請各校於申請計畫中訂定「客語日」、「客家日」，辦理「客語日」或「客家日」相關活動，各校辦理情形列入年終成果考評。

四、為避免教育部2688專案之經費不予支應客語教學，故本計畫之教學鐘點費，原則用以支**應學校客語教學、客家社團、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及全國客家日教案及活動等**，並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有關助教費、車馬費、交通費、加班費、**租車、參訪餐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費用不予補助。惟如未獲教育部支應之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部分，請函報本會審查。

五、講師費請依下列所附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規定辦理，若非依規定者或屬特殊專業課程者請檢附相關資料並說明。

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編列基準 | 定義及範圍 | 備註  |
| 1 | 講座鐘點費 | 人節 | 外聘－專家學者1600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800元。 | 凡辦理**教師**研習、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及演講，其擔任授課人員發給鐘點費。 |  |
| 2 |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 | 人節 | 國小－320元。國中－360元。 | 客語教學。 |  |
| 3 | 比照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人員鐘點費 | 人節 | 國中－外聘400元。 內聘360元。國小－外聘400元。 內聘260元。 | 客語歌唱、客語戲劇指導、客家美食教學、客家傳統文化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 |  |
| 4 | 其他特殊客家技藝指導傳承 | 人節 | 外聘－專家學者800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400元。 | 如客家獅、客家偶戲、客家藍染、客家草編、客家古蹟導覽及客家八音等。 |  |
| 5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 1.含**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費用，及未獲教育部支應之客語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用部分。2.採覈實支付。 |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
| 6 | 教材費 |  | 每人**每份以新臺幣150元**整為上限，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 |  |  |
| 7 | 材料費 |  | 每人**每份以新臺幣150元**整為上限。 |  |  |
| 8 | 情境布置費 |  | **每年每校以1萬元**為原則。 |  |  |
| 9 | 雜項 |  | **以總經費5%為上限**。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附件2

| 客家文化技藝重點項目 |
| --- |
| 項目 | 內容 |
| 無形文化資產 | 傳統藝術 | 1. 表演藝術：例如戲劇(**三腳採茶戲**、客家大戲、**布袋戲**)、音樂(**八音**、**山歌**、北管)、舞蹈、雜耍(撮把戲、**攬腰跤**、舞獅、**布馬**、**武術、鼓陣**)、口說藝術(童謠、**說唱**) 等。
2. 手工藝：例如**竹編**、**藤編**、**木雕**、漆器、**紙紮(糊紙)**、**服飾**(織、染、繡線花、**客家服**)、**童玩**、子孫燈、**草編**、纏花、**裱褙、窯藝、陶瓷、剪黏、編織、泥作、木作、纖維(棉被)、石雕、泥塑、彩繪**等。
3. 生活技藝：例如客家美食(例如.**醃製豆豉**、**福菜、擂茶、紅粄、艾粄、湯圓、發粄、粢粑、甜粄、鹹菜、卜菜**等) 等 。
 |
| 民俗 | 1. 信仰：例如**伯公、義民爺、龍神、忠勇公、鄭成功、灶公爺、石爺、大路關石獅公、田都元帥、覡婆姊、葉奕明公、太子爺、呂祖先師、三山國王**等**。**
2. 習俗：例如禮儀(吉禮例如**三獻禮**、敬外主、敬天公、祝壽、喜天神；喪禮例如客家齋法)、**掛紙、做膽石、大風草浴**等**。**
3. 節慶：例如**平安戲、新丁粄、送王船、送聖蹟、天穿日**、**大路關四孤搶粄、平鎮褒忠祠義民節、客家獅水上跳樁、臺中市東勢區元宵新丁粄節、龍元宮元宵節財神遶境、新屋福興宮上元乞龜祈福**等**。**
4. **其他：**例如客家植物(例如**艾草、大風草、藍染**等) 等。
 |
| 口述傳統 | 1.記憶(傳說)：例如忠勇公等。2.遷移史：例如渡台悲歌等。3.文學、唸謠、傳統漢文教學、揣令子、四句、打嘴鼓、詩詞朗誦等。 |
| 有形文化資產 | 景觀、聚落、歷史建物、文化景觀 | 1. **古蹟：**例如**新竹縣北埔鄉姜氏家廟**、**新竹縣北埔鄉金廣福公館**、**高雄市美濃區瀰濃東門樓**、**桃園縣新屋鄉范姜公廳等。**
2. **歷史建築：**例如**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忠勇祠、屏東縣內埔鄉忠勇祠、**新竹縣新埔鎮陳氏宗祠、新竹竹北新瓦屋等。
3. **聚落：**例如**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聚落**、**臺中市石岡區南眉聚落、新竹縣關西鎮石店子老街等。**
4. **文化景觀：**例如**陂塘**等**。**
 |

**客家文化技藝樂學經費編列原則**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編列基準及說明** |
| 1 | 人事費 | 加班費 | 限學校法定編制人員(不含未兼行政之教師)或約聘人員，並實際參與本計畫者方可請領，**每班最高以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 |
| 2 | 業務費 | 鐘點費 | 1. 國小-新臺幣400元/節。
2. 國中-新臺幣450元/節。
3. 如有特殊規定或需求，得以每人每節新臺幣800元報支(請於師資背景加註)。
 |
| 3 | 業務費 | 助教費 | 1. 200元/節。
2. 如有特殊規定或需求，得以每人每節新臺幣400元報支(請於師資背景加註)。
3. 每節課程助教最高以2位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請說明，經本會同意後增加人數。
 |
| 4 | 業務費 | 臨時導師鐘點費 | 1.國小-新臺幣400元/節。2.國中-新臺幣450元/節。限辦理全天課程者，於午餐時間輔導學生。 |
| 5 | 業務費 | **保險費** | 1.**含旅遊平安險**、健保、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費2.採覈實支付。 |
| 6 | 業務費 | 教材費 | 每人以新臺幣100元整為上限。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碳粉(墨水)匣及紙張為主。 |
| 7 | 業務費 | 材料費 | 每人每主題以新臺幣200元整為上限，以主題之實作課程。 |
| 8 | 業務費 | 布置費 | **每班最高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則**(含成果發表)。 |
| 9 | 業務費 | 餐費 | 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則不可編列，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80元為原則。 |
| 10 | 業務費 | 交通費 | 外聘講師、助教交通費，請依國內外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另，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接駁費用。偏鄉學校因原於學期中業提供校車接駁，故本案比照提供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 |
| 11 | 業務費 | 行政費 | 凡前項費用未列之項目。如電費、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料夾、郵資等，**以總經費10%為上限**。**本計畫可分攤電費=本計畫時數/全校上課時數\*電費，如有特殊情形另案說明報會同意**。 |

註：人事費及業務費不得流用。